

附件8

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是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，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学院负责毕业论文各环节的组织实施，并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控；负责做好工作总结和资料整理归档；负责确定校内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以及聘请校外指导教师（其它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的专业技术人员等），明确各方职责及要求。教研室负责落实毕业论文各项具体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

第四条 指导教师一般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，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实验技术人员、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应适当，一般不超过8人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指导工作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对整个毕业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审核，指导学生按照规范撰写毕业论文，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，规范毕业论文写作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（外国语言文学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等专业除外），毕业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；要合理引用文献和资料，杜绝抄袭行为；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第四章 学生职责

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完成毕业论文。严格要求自己，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，努力钻研，勤于实践，敢于创新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、伪造他人成果，违反者按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，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，有事要按照学校、学院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条 毕业论文撰写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

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》的要求执行。毕业论文完成后，按学院要求装订成册，同时交回相关资料及诚信承诺书。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，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内容向外泄露或发表。

第五章 毕业论文主要环节

第十一条 选题。学院应根据专业教学进度和学科特点适时安排选题，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，使学生得到全面综合的训练。同时要把握“一人一题”原则，对于团队合作课题，每名学生都应有明确、需要独立完成的任务，保证每个学生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不同。

第十二条 开题。学生开题前要认真研究选题，做好资料收集、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等工作。学生开题报告须经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，未通过者延期开题。

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。学院要重点检查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和指导教师指导情况，对未按进度完成的学生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提醒，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及时解决。中期检查后，毕业论文题目一般不得更换，确需改变题目或内容的，须提交申请，经教研室主任审核，学院审批，报教务处备案，题目改变必须重新开题。

第十四条 重复率检测。

（一）学院要加强对师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，端正学术风气，杜绝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使用重复率检测系统，对所有毕业论文进行全文检测。毕业论文重复比例 $\leq 30\%$ ，同意参加本次答辩； $30\% <$

重复比例 $\leq 50\%$ 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参加本次答辩；重复比例 $> 50\%$ 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，三个月后可申请复检，检测后，重复比例仍 $> 30\%$ ，则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，学院要将相关材料做好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学位申请人对毕业论文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可以提出申诉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是否可以参加本次答辩，学院要做好存档备查。

第十五条 评阅。学生毕业论文定稿且重复率检测通过后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，将论文终稿、诚信承诺书和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申请及成绩评定表》交学院。学院指定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的内容、质量和格式等进行审查，也可以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阅，评阅合格者，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

第十六条 抽检送审。学校对学院评阅合格的毕业论文以专业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，按照学科专业送校外相应研究领域专家评议，重点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。抽检送审结果合格的毕业论文可取得答辩资格；抽检送审结果不合格的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按延期毕业处理，当年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第十七条 答辩。

（一）学院负责安排和组织答辩。抽检送审结果合格的论文、没有被抽中送校外专家评议且学院评阅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论文可进入答辩环节。指导教师一般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过程，如需参加，不参与评分。

(二) 凡在首次答辩时被取消答辩资格者或不及格者，在重新提交毕业论文获得答辩资格后，可参加学院组织的延期答辩，一般在当年11月底前完成。无故不参加延期答辩、未获得延期答辩资格或答辩仍不及格的学生，随下一届重修毕业论文。

第十八条 成绩评定。毕业论文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指导教师、评阅人和答辩评分按30：10：60的结构组成。答辩小组根据结构分确定最终成绩。

第十九条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。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，遵循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由学院评选推荐，学校组织专家评选确定。

第六章 总结与归档

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，学院要认真总结并撰写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：毕业论文工作概况、具体实施情况、质量保障的经验与做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意见和建议等；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要认真总结和分析产生的原因，加强本科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方面的教育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档案包括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、诚信承诺书、答辩申请及成绩评定表和其他相关表格、设计图纸、软硬件成果等，由学院负责统一保存或归档。学院保存毕业论文及有关图纸等至少五年，相关电子文档长期保存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档案馆存档，毕业论文管理过程材料长期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档案装订。各学院制定论文具体装订要求，封面纸张材质、大小、字体和颜色等须统一。毕业论文左侧装订成册，顺序为：封面、诚信承诺书、中文摘要与关键词、英文摘要与关键词、目录、正文、致谢、参考文献、附录（包括原始实验数据、程序、设计图纸）等。毕业论文管理过程材料单独装订成册，顺序为：封面、目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表、答辩申请及成绩评定表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严格遵照本办法执行，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双学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（内农大教字〔2015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规范
2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
3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表
4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审定意见表
5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复检申请表
6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结果申诉表
7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申请及成绩评定表
8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
9.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更改申请表